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3)

最後截止日期屆滿 及 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以 收購目標公司銷售股份的 須予披露交易失效

茲提述MOS House Group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銷售股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落實。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最後截止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由於若干先決條件於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或豁免)，且賣方與買方並無就進一步延長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協議，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買賣協議的任何情況除外。

董事會認為，須予披露交易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代表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主席
曹思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曹思豪先生及徐道飛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宏圖先生、胡勁恒先生及許鎮德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